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2
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四、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五、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六、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 分别述职）.....	13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9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
九、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3
十一、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4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5
十三、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十四、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十五、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8
十六、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9
十七、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十八、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1
十九、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公司董秘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三）公司董秘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 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 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 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 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一) 散会。

##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 1-9 项议案、11-17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 1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一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请予审议。

现向各位报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请予审议，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4 年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注：本次会议资料所载数据除非特别注明为母公司数据，皆为合并数据）

2024 年 1-12 月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04,504.67 万元，营业利润 6,916.90 万元，净利润 4,762.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2.04 万元，每股收益 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1%。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金额
总资产(万元)	1,235,774.29
负债(万元)	914,442.82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9,1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2,223.22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04,504.67
营业利润（万元）	6,9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2.04
每股收益（元）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详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议案三

##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全文附后），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至第九次会议共 7 次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参会情况

##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3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议案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6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 推选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关于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欧阳静	1（注 1）	1	1	0	0	否
毛鸥	5（注 2）	5	4	0	0	否
曾伟	7	7	6	0	0	否
杜科元	7	7	6	0	0	否
袁园	7	7	6	0	0	否

刘晓磊	7	7	6	0	0	否
-----	---	---	---	---	---	---

注 1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 2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毛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履行监事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会议的通知、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做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4 年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依次向各位报告其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 (李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本人及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或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林:1963 年 9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后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被评为研究员,2006 年评转为教授;2006 年 6 月被评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4 月-2010 年 4 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Fisher 商学院访问学者。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审议内容涵盖银行授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事项、修改及拟定制度、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设立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及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林	8	8	7	0	0	否	4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

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战略管理的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的相关情况。

2、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沪市生猪行业专场、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

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分工调整原因，原财务总监辞职，其仍在公司任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聘任财务总监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林

2025 年 6 月 27 日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

### (方热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本人及李林先生、黄珺女士。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或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热军:1963 年 7 月生,博士,二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畜禽矿物质营养和饲料添加剂研发团队 PI,智慧牧业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审议内容涵盖银行授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事项、修改及拟定制度、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设立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及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热军	8	8	7	0	0	否	5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猪只饲养的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的相关情况。

2、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沪市生猪行业专场、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分工调整原因，原财务总监辞职，其仍在公司任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聘任财务总监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热军**

**2025 年 6 月 27 日**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

### (黄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本人及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第六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或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琚：1976 年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导，兼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审议内容涵盖银行授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事项、修改及拟定制度、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设立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及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珺	8	8	7	0	0	否	4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财务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的相关情况。

2、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沪市生猪行业专场、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七）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分工调整原因，原财务总监辞职，其仍在公司任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聘任财务总监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 珺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19,831.57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29,181,370.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01,001,202.29 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虽然 2024 年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 3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0,391.64 元，但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01,001,202.29 元。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安又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又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向长沙泉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永兴县志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石榴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津市润和牧业有限公司、常德大湘牧业有限公司、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永兴县天栎农牧有限公司、耒阳市天启农牧有限公司、常宁市天籁农牧有限公司、衡东县天逸农牧有限公司、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向关联方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接受关联方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湖南安又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日用品、食品及其他猪场类物资及销售肉品、肉制品，向关联方湖南宇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采购员工餐、向关联方湖南湘非国际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委托关联方湖南省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原料或产品，委托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开展污水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环保科研项目开发、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和养猪臭气治理等服务，向关联方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冻猪肉、肉品、肉制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米、面、油、日用品、器械、副食及其他猪场类物资），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 106,39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按月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九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1、投保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合同期满后在不超过审议通过的赔偿限额和保费额度的前提下，可按照公司采购及招标等相关制度续保或重新选择新的保险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现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三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四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五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六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七

##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将修订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